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澄清公佈

董事會謹就東方日報及太陽報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五日就指稱交易刊登之有關報導作出澄清。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及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之董事會(統稱「**董事會**」)謹就東方日報及太陽報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五日刊登之報導(「**有關報導**」)作出澄清，報導內容乃有關新鴻基擬向其股東分派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之建議(「**指稱交易**」)。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報導之資料來源，並謹此澄清有關報導所提及指稱交易之內容並不準確。董事會亦謹此進一步澄清，新鴻基現時無意進行指稱交易。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與有關報導相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條之規定知會聯交所。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地產持有新鴻基約74.99%之權益，而聯合集團則持有聯合地產約74.93%之權益。

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之股份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就一項主要交易刊發有關公佈。

承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承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志剛

承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登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淑慧女士及狄亞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Alan Stephen Jones先生、黃保欣先生、白禮德先生及麥尊德先生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偉先生(行政總裁)及李志剛先生，非執行董事賴顯榮先生及李兆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Alan Stephen Jones先生、麥尊德先生及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新鴻基有限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偉先生及唐登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Carlisle Caldow Procter先生及王敏剛先生組成。